

4. 喪葬補助

- 申請表及領據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死亡證明書正本、除戶謄本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影本。
-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
-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5. 產婦營養補助

- 申請表及領據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出生證明(已辦理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)
-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
-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醫院證明(死胎、流產需附)

1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2.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除繳回溢領金額，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4.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代申請委託
（授權）書

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縣社會救助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縣府核定結果

- 一、不符合： 收入超過上限 動產超過上限 不動產超過上限 已具領其他補助
 不符申請資格 其他：

二、符合：

- 1. 生活扶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，核定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。
- 2. 醫療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- 3. 急難救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- 4. 喪葬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- 5. 產婦營養補助：核定金額_____元。

承辦人

科長

處長

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填表說明

補助對象	<p>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，需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，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包括以下情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。 2.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。 3.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。 	
各項扶助標準	生活扶助	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縣低收入戶第一款，另申請人應符合本縣低收入戶有關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，得依需求提出申請。
	醫療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列冊低收入戶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不補助項目後，全額補助。 2.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，最近3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不補助項目後，補助80%。 3. 前2款之外，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，最近3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，扣除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不補助項目後，補助70%。 4. 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，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。 5. 補助額度，每人每年度以30萬元為上限。 6. 未盡事宜，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、宜蘭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、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規定辦理。
	急難救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若新住民家戶已提出申請者，個人不得重複申請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即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(六) 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，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(七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2. 未盡事宜，依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核發現民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金標準表、宜蘭縣政府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規定辦理。
	喪葬補助	<p>比照宜蘭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列冊低收入戶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。 2. 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1萬5,000元整。
	產婦營養補助	<p>比照本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品補助要點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嬰兒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，補助產婦營養補助金10,000元。 2.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、死胎或自然流產，持有合法證明文件，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仍得申領。
申請方式	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收，郵寄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95號3樓。審查過程如有必要時，本處將派請社工人員訪視。	
洽辦單位及電話	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，電話：(03)9328822 轉 347。 洽公地址：宜蘭市同慶街95號3樓（宜蘭縣社會福利館）。	